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17号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2909-0603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金开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2909-0603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核准的请示》及《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2909-0603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京政发〔2018〕1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北京市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8 规土条供字 00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 2018 第 0186 号)等有关文件, 同意你单位实施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2909-0603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现将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 东至来广营东路, 南至电子城西区北扩规划九路, 西至电子城西区北扩规划十三路, 北至广顺北大街。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 总用地面积 19201 平方米, 全部为建设用地。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管理部门核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地上建筑面积 57602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商业、办公及配套。该项目商品住房销售均价不超过 78148 元/平方米, 最高销售单价不得超过 82055 元/平方米。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估算 276917 万元。全部建设资金由你单位筹措解决。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 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 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2909-0603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北京金开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	备注
勘察	地质勘察			核准	
设计	方案设计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建筑及室外工程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电梯工程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 招标中
	消防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材料	钢筋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水泥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土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5 份